长春市2022年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以扑克牌法的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优先抽取主导产品。

1.2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样时，每个批次抽取200mm×200mm6块;200mm×原板宽8块;夹芯板16平方米。

其中200mm×200mm3块;200mm×原板宽4块;夹芯板8平方米为检验样品。

另200mm×200mm3块;200mm×原板宽4块;夹芯板8平方米为备用样品。

1.3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2 检验要求

表1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1 | 基板厚度(原材料要求) | 相应牌号基板标准 |
| 2 | 粘接强度 | GB/T23932-2009 |
| 3 | 剥离性能 | GB/T23932-2009 |
| 4 | 聚苯乙烯密度(原材料要求) | GB/T6343-2009 |
| 5 | 燃烧性能(原材料要求) | GB8624-2012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注：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金属面材相应牌号基板标准(原材料要求)

GB/T23932-2009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原材料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